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成立四川夏氏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 (甲方):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立四川夏氏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单位为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立四川夏氏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

¥18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装订费。

2、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8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及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需要评审、审批的),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庙山村2组30号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3年 7月 9日

签署日期：2023年 7月 19日